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110077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AD04469_141506210431_prin、111AD04469_1_14150621043、

111AD04469_2_14150621043 (376550000A_1110077858_ATTACH1.pdf >

376550000A_1110077858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10077858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 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電2022/04/20文

第1頁,共1頁